

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明鉅副召集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蔡美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1 案解除列管(111-1-1 請教育局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1 案繼續列管(111-2-1 改善轄內學校之通學環境)。

二、請交通局及養護工程處持續改善轄內學校通學環境，以維護學童的通學安全。

捌、工作報告

決定：

一、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委員共同檢討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及數值訂定的合宜性，且指標內容須與局處工作報告提報項目相互扣合。

二、請都發局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優惠措施。

三、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參酌委員建議補充資料，精進業務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轄內通學環境改善是否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進行規劃，以及通學廊道的範圍定義？

二、局處回應

(一)交通局：本局原則皆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進行相關設計規劃。

(二)養護工程處：目前針對學校周邊150公尺部分優先改善，後續將持續改進，友善學童通學環境。

【貳、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李宏文委員：

1. 桃園是個年輕城市，建議增加初級預防宣導經費，包含零暴力空間據點的推廣，減少服務輸送的標籤化與汙名化，打造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免於暴力、安心共好的社會。
2. 建議各局處參酌國外政策積極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服務。

(二)許雅惠委員：

1. 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如何與局處業務重點項目連結以及績效指標訂定的合宜性，建議可通盤進行檢討。
2. 勞動業務主軸含括青年失業、婦女就業、中高齡人力再運用等，目前勞動局資料尚未呈現婦女就業及勞參率的追蹤，請補充納入。

(三)辛曉雲委員：

1. 建議教育局統計曝險兒少無法進入學校就學的原因，並強化與社政、民政及警政單位之連結關懷。
2. 請勞動局補充移工友善職場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

(四)沈湘縈委員：心理諮商輔導是相當重要且專業的議題，建議可連結轄內諮商學者及諮商師公會共同協作，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五)林月琴委員：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請勞動局補充882家事業單位已設置托兒設施措施的態樣及進一步瞭解實際運用狀況。

二、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有關零暴力空間據點的推廣，會後家防中心將與委員進行瞭解。
2. 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源於107年由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勞

動局、衛生局、原民局、住宅發展處等相關局處共同討論，在傅從喜委員(前屆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協助下，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建議方向，以「投資家庭」及「族群共融」兩項政策願景，研訂具體發展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會後社會局將邀集相關局處及委員共同檢討績效指標及數值訂定的合宜性。

(二)教育局：針對曝險兒少議題，本局均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相關處遇及合作。

(三)勞動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補充。

三、決定

(一)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委員共同檢討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及數值訂定的合宜性，且指標內容須與局處工作報告提報項目相互扣合。

(二)請都發局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優惠措施。

(三)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參酌委員建議補充資料，精進業務推動。